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 2017年11月27日)

(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為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股份(「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 | | | |
|---------------------------------|--|---------|--|
|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 | | |
| 登記姓名 | | | |
| 登記地址 | | | |
| 登記股份(附註2) | | 簽署(附註4) | |
| 日期 | | | |

| | | | |
|------------------|--|-----------|--|
| 代表(附註1)(請以正楷填寫。) | | | |
| 全名 | | 股份數目(附註3) | |
| 詳細地址 | | | |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1. |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建股份上限(定義見通函)；批准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修訂二零一七年中國建築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 | |
| 2. |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建股份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批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國建築分包承建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中建股份分包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 | |
| 3. |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上述協議及交易的實施；批准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中國海外發展工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及秘書)代表本公司執行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根據新總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承建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涉事項，以及簽立實施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法團印章。 | | |

附註：

1.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受委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全名及地址。凡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2. 請填上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
3.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5.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及不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7. 填妥及交回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8.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的額外手寫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9.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記錄為首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作廢。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